

购车矛盾巧化解 锦旗无声映民心



□通讯员 马殿力 毛军文/图

本报讯 一面锦旗，一份认可，承载着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真诚谢意。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北法庭紧扣“一庭一策”工作部署，立足辖区纠纷实际，深耕诉前调解，以柔性化解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8月6日，法庭成功调处一起产品责任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诉前，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据了解，该案为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审理阶段，原告周某某申请对涉案车辆进行司法鉴定。而被告销售商与汽车厂家均主张车辆不存在质量问题，各方争议较大，矛盾难以化解。

承办法官毛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多次组织各方沟通协商，找准矛盾症结，积极化解双方分歧。经过多轮调解，原告周某某主动放弃鉴定申请，省去高额鉴定费用；被告方也作出让步，同意对涉案车辆予以回购。各方在庭前顺利达成和解，既实质性化解纠纷，也减轻各方当事人的诉累。案件化解后，当事人送来锦旗，对法庭干警高效务实、用心为民的司法服务表示感谢。

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北人民法庭始终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依托“一庭一策”特色治理路径，将调解机制融入案件办理各环节，法理与情理兼顾，用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实实在在的司法服务传递法治温情，持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网上曝光装修问题，就一定侵权吗？

□通讯员 李孟颖

本报讯 8月10日，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徐某来到商水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将一面印有“心系百姓，公正严谨”的锦旗送至庭长警连国手中，感谢法官秉公办案，高效化解纠纷。

据介绍，本案发生在2024年3月，某装修公司承接徐某、曹某某的婚房装修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其中，水电、防水等工程由徐某联系的人员施工。完工后，曹某某发现衣柜内板霉烂，装修公司经检查发现系防水未做好所致，出于对客户负责，公司免费为其更换衣柜，并介绍人员重做卫生间防水。后续双方就防水费用、保修义务产生争议。2026年5月，徐某在抖音平台发布装修现场的照片并配文说明问题。装修公司认为

其名誉权受到侵害，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网络平台发文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经法庭审理查明，被告徐某发布的图片为房屋实景，内容反映衣柜受潮霉烂的真实问题，属于当事人对装修纠纷的个人感受与情况陈述，虽个别表述略有不妥，但未捏造事实、恶意诽谤，未超出合理维权评价范围。且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衣柜霉烂系其公司施工所致，亦未能证明系徐某所联系的施工人员所致，不足以认定被告构成名誉侵权，法院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网络平台并非‘法外之地’，消费者依法享有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评价、监督的权利，但应基于事实、理性表达、避免过激。同时，经营者在面对消费者的公开反馈时，也应理性对待、积极沟通，通过合法渠道解决争议。”警连国说。

“枫调企顺”护“智造” 司法赋能促发展



□通讯员 刘盈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耕“枫调企顺、护航营商”司法品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干警走进县智能制造产业园，深入重点企业通大数控(河南)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送法进企活动。

城郊人民法庭干警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办公厂区，实地观摩数控设备生产、加工、组装全流程，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规模、经营模式、产销链条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与司法诉求，细致记录企业经营痛点和法律风险点。

结合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经营特点及高频纠纷类型，法庭干警针对性地向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答疑解惑，提示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完善合同审核、账款管理、用工管理、纠纷预判等内部合规机制，帮助企业从源头筑牢法律风险防控屏障。

据介绍，鹿邑县城郊人民法庭将紧扣“一庭一策”发展规划，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普法宣讲、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工作，完善企业全流程司法服务体系，为县域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单方抚养后，能否再主张抚养费？

□通讯员 朱相明

夫妻离婚时约定一方独自承担子女抚养费，日后因物价上涨、子女开支激增，抚养方无力独自负担，该免责约定是否仍然有效？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能否通过一纸协议免除？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以柔性司法化解家事矛盾，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彭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21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小李。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2024年10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小李由母亲彭某直接抚养，全部抚养费由彭某自行承担。

离婚初期，彭某的收入尚可维持孩子的基本生活。但随着小李年龄增长，生活起居、学前教育、日常医疗等必要开销持续增加，彭某的个人收入已难以支撑孩子正常成长所需，独自育儿的经济压力日益凸显。

彭某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强制性义务，夫妻离婚时的抚养费约定，不能免除生父的抚养责任，更不能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女儿健康成长，彭某以女儿小李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依法承担抚养费。

法院调解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耐心向被告李某释法明理：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不能让孩子为父母的婚姻变故承担生活压力。同时，法官充分考量双方经济状况、孩子实际生活需求以及当地生活水平，多轮组织沟通协调，耐心疏导双方心结，化解隔阂。

经不懈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由李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900元，直至其独立生活为止；若小李后续罹患重大疾病，因此产生的大额医疗支出，相关费用由李某承担50%。该案最终以调解的方式圆满办结，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成长保障防线。

法官说法

夫妻离婚时关于抚养费的约定并非一成不变、永久有效。该约定仅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权利。当子女教育医疗开支显著增加、抚养方经济能力下降等客观情形出现，致使子女正常生活、教育、医疗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时，子女有权依法要求另一方支付、追加抚养费。

以案释法